

日前，记者从自治区政府获悉，广西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取消的相关事项为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，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，船舶进出渔港签证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，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，设立分公司备案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。

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再实施，也不得以备案、审查、核准等其他形式变相实施；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加强宣传解读和检查指导，确保取消到位、监管到位。

（来源：广西日报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05

